本會營運環境概況

香港銀行業高度國際化，此為本會營運環境的主要特點之一。存保計劃共有141名成員，其中118名成員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而其中不少更是國際頂級銀行機構。這些在海外註冊成立的銀行主要向企業或高檔客戶提供批發或專門銀行服務。本地的零售銀行服務主要由23家於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提供，當中有部分同時隸屬國際銀行集團，或已發展至有強大的全球網絡。為達到提升銀行業穩定性的目標，本會將工作焦點優先放在零售銀行界別，原因是受存保計劃保障的存戶大部份均為零售銀行的存戶，而大部分的受保障存款均存放在零售銀行。然而，由於境外銀行同業高度參與本地銀行體系，因此本會亦須密切關注國際市場的動態。

國際金融市場的重要發展

2007年8月，美國次按問題爆發，事件引致全球信貸及流動資金緊縮，國際金融市場面臨重大危機。例如有報道指由於銀行在銀行同業市場中拆借時遇到困難，令英國一家主要按揭貸款機構在9月發生擠提。次按危機亦直接導致不少國際主要銀行機構錄得重大虧損，這些銀行當中有不少均在香港設有分行。這次危機所產生的悲觀情緒亦對其他金融市場，尤其是股票市場造成負面影響。

本地經濟及銀行業經營環境

2007年香港經濟繼續保持強勢，實質本地生產總值自2006年增長7.0%後，再於2007年增長6.4%[1]。經濟增長主要是由於內部需求增加及輸出服務表現強勁。自2007年9月美國實施一連串減息後，本港的貨幣情況亦相應寬鬆。在內需增長強勁與入口食品價格上升的情況下，加上與港元掛鈎的美元持續疲弱，本港通脹壓力亦隨之上升。在2007年首三季，面對樂觀的經濟前景，以及市場憧憬中國內地有望於短期內擴大「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計劃」，本港的股票市場錄得可觀升幅。可是，其後鑑於市場憂慮次按危機蔓延，本港股市於第四季出現重大調整。

由於本地經濟蓬勃及金管局對銀行業實施有效的監管，而且據報本地銀行受次按影響不大，香港銀行業安然度過這次金融危機。根據金管局的數據顯示，2007年香港銀行業發展穩定，零售銀行繼續錄得可觀利潤，本地銀行的資本狀況亦相當健全。在資產擴充、淨息差改善及股票相關業務的收費及佣金收入大幅增長的情況下，零售銀行本港分行的除稅前經營利潤總額的增長由2006年的10.2%增至31.1%。存保計劃成員向本會匯報的數字顯示，有關存款

[1] 香港政府統計處公佈的數字

款額錄得7.5%的可觀增長，這與金管局所錄得的零售銀行客戶存款的大幅增長相符，該增幅為18.4%，而2006年的該增幅則為15.6%。由於零售銀行的客戶存款增長率高於借貸增長率，零售銀行的流動資金仍維持於高水平。此外，儘管次按危機令債券投資質素轉差，零售銀行的資產質素仍保持良好。雖然本地銀行的資本充足比率持續下降，但銀行業的資本情況仍然穩健，並遠高於8%的國際最低水平。針對銀行的新資本充足評核架構《資本協定二》於本年度實施，進一步提升了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性。

計劃成員概況

截至2008年3月31日，存保計劃共有141名成員，上年則有135名成員。本年度有8名新成員加入，另外有2名成員因合併及收購而退出計劃。在141名成員當中，23名為本地註冊成立的銀行，其餘118名則為境外銀行在港分行，數字分別與本港零售銀行及批發銀行的數字大致相符。

根據計劃成員於2007年所呈報的有關存款申報表顯示，有關存款款額最多的20名計劃成員全部均為零售銀行，並佔業內有關存款總額超過95%。

存放在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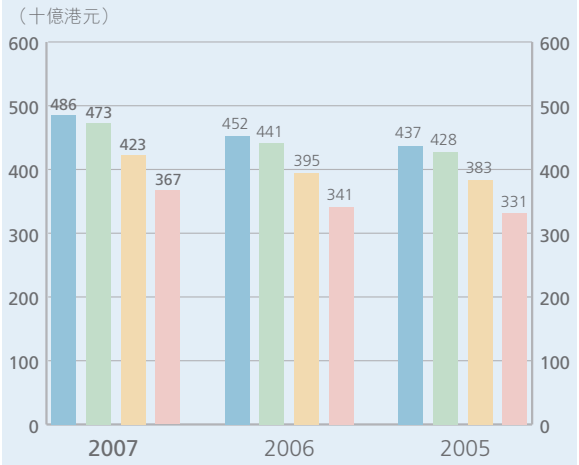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份比	2007	2006	2005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6%**	75%	76%
10名成員	**87%**	87%	88%
20名成員	**98%**	98%	98%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按照2006年至2007年存放於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金額變動的分析顯示，中小型零售銀行錄得的增長普遍高於大型零售銀行。平均而言，存放於規模較小的銀行的存款錄得的按年增長率為10%，規模較大的銀行則錄得7%的平均增長。整體而言，市場推廣策略相對較為進取的成員所錄得的增長率亦較高。這個情況顯示存保計劃有助銀行業營造一個更有利競爭的環境。

存放在大型零售銀行及中小型零售銀行的有關存款

（十億港元）	2007	2006	± %
大型零售銀行	**420**	393	7%
中小型零售銀行	**55**	50	10%

對運作環境的改變及趨勢作出回應

作為存款保險機構，本會必須對運作環境的變化或新趨勢保持警覺，及早洞悉危機，並在有需要時針對任何潛在風險採取適當行動。

香港的銀行體系完善穩健，受到次按危機的影響亦不大。雖然如此，本會仍在這次危機中汲取到寶貴經驗，包括外地機構在處理危機或加強金融體系穩定性時所策劃及採取的措施。於9月英國一家銀行發生擠提事件後，本會對該次事件及其對香港存保計劃的啓示進行了檢討。結果顯示香港存保計劃及英國保障存戶計劃兩者在設計上有明顯不同之處。鑑於引致該次銀行擠提事件的因素甚多，故此很難定論若英國已設有更完善的存款保障，是否就能夠避免有關事件的發生。然而，這次檢討凸顯了存保計劃成功必須具備的主要因素，包括必須定期評估及確定計劃保障範圍是否充足，確保能及時發放補償以及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的高度認知及了解。

次按危機爆發後，本會亦一直留意國際間對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障制度進行的改革。例如在2008年1月，英國當局就英國金融監管及存款保障安排的改革建議進行了一次公眾諮詢，美國財政部亦於3月發表了將美國金融監管架構現代化的藍圖。面對全球金融市場波動，各國金融監管機構、央行及國際金融機構均有參與的著名國際論壇 — 金融穩定論壇 — 亦於4月發表了一系列提升金融市場及機構承受風險能力的建議。此外，本會注意到金管局已就其在提高銀行業穩定性的工作完成一次檢討，當中內容可能對香港金融安全網的各種安排，包括存保計劃有所啓示。本會將詳細研究這些報告及建議，並密切留意有關機構實施各項改善措施的進展，以確定有關措施是否適用於香港存保計劃。

2007-08年度活動報告

存保計劃的管理工作

自存保計劃於2006年推出以來，本會主要的工作目標之一是維持及改善存保計劃管理工作的效率及成效。本會去年在評估及收取供款、投資存保基金及確保成員遵守《申述規則》方面取得明顯進展。

評估及收取供款

每名計劃成員均須按照《存款保障計劃（繳付供款及逾期繳付費及支付回扣）規則》（《供款規則》）所訂明的方式向存保基金作出年度供款。根據《存保條例》附表4的規定，本會於2008年經評估後向計劃成員收取共3.28億港元的供款，較2007年收取的3.05億港元增加7.5%。95%以上的供款總額由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20名計劃成員所繳付。供款分佈與過去兩年相似。所有計劃成員均如期於2008年1月按照《供款規則》規定的方式繳付供款。

佔有最多有關存款的計劃成員的供款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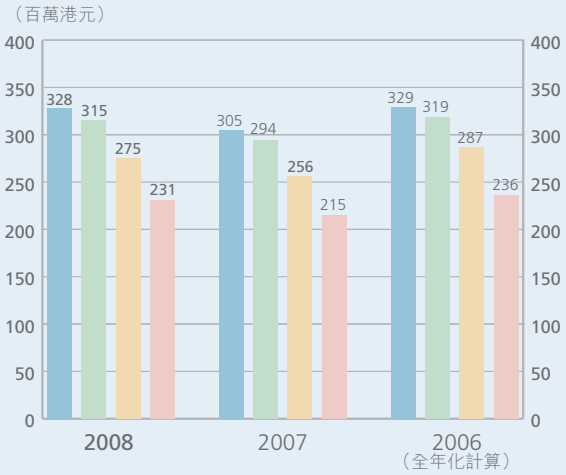

佔總額百份比	2008	2007	2006（全年化計算）
佔有關存款最多的：			
5名成員	**70%**	71%	72%
10名成員	**84%**	84%	87%
20名成員	**96%**	96%	97%
所有成員	**100%**	100%	100%

本會在評估計劃成員須支付的年度供款金額時，會以上一年度10月20日存放在成員的有關存款款額作為計算基礎，成員每年均須向本會遞交申報表呈報有關數字。為了確保申報表的資料準確無誤，本會推行了一項政策，規定成員須輪流就其申報表的準確性提交核數師報告。於2008年初，34名計劃成員就其2007年度的申報表提交了核數師報告，審核結果令人感到滿意。在提交的報表中並無發現對供款總額構成重大影響的誤差。由於存放在該34名成員的有關存款金額佔所有計劃成員的有關存款超過90%，這次審核已有效確保了有關存款總額及供款總額數字的準確性。

存保基金的投資

於本年度，本會按照《存保條例》及本會的投資政策投資存保基金。本會的投資政策對風險評估、監控措施及負責投資活動人員的職能分工訂下了嚴格指引。

本會增加了投資組合中美國國庫券的比重，藉此受惠於美元利率較高的優勢。於2008年3月底，現金及證券投資分別佔存保基金投資資產52%及48%，去年則分別為91%及9%。在貨幣組合方面，美元資產的比重於同期由9%增至48%。儘管港元及美元利率於去年大幅下降，本會仍能在2007-08年度為存保基金取得3.8%的投資回報率，去年回報率則為4.1%。

存保基金的現金及證券投資比重（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百萬港元）	**2008**	2007
現金及存款結餘	**347.6**	329.7
證券投資	**321.8**	31.0
總額	**660.4**	360.7

註：計劃成員於2007年開始向存保基金作出供款

計劃成員遵守《申述規則》的情況

為了協助公眾人士分辨哪些金融產品受到存保計劃保障，本會於2006年6月頒佈《存款保障計劃（計劃成員及受存保計劃保障的金融產品的申述）規則》（《申述規則》），以規管計劃成員就其成員身份及其金融產品的保障狀況所作出的申述。

綜合於2006年對部分計劃成員進行的重點監察所得的經驗，本會於2007年引入了一套自我評估架構，以評估計劃成員對《申述規則》的遵行程度。首次自我評估的評估期為2006年9月25日（即存保計劃推出日期）至2007年9月30日。本會收集到的評估報告顯示計劃成員的整體遵例情況令人滿意。

存保基金現金及投資的貨幣組合（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2007-08年度活動報告

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要有效維持本港銀行體系的穩定，存保計劃必須能夠為大部分存戶提供全面保障。本會繼續透過與計劃成員進行定期模擬測試收集數據，監察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是否足夠。於2007-08年度完成的測試中所收集的數據顯示，受存保計劃全面保障的存戶百分比仍維持於80%以上。

除了分析數據外，本會一直密切注視可能對存保計劃保障範圍構成影響的市場發展。於2007年，本會就結構性存款及附設抵押信貸的綜合銀行服務的普及性進行了一項調查，結果顯示結構性存款在小存戶中並不普及。持有該等存款的小存戶的百分比，遠低於在2006年7月將該等存款剔除於存保計劃保障範圍以外時定下用作檢討該等存款保障狀況的量化基準。此外，調查亦顯示附設抵押信貸的綜合銀行服務的普及程度未致需要本會考慮在短期內將該等綜合銀行服務下抵押存款納入存保計劃的保障範圍。

發放補償的準備

發放補償的準備指在發生銀行倒閉事件時，本會履行職責向受影響存戶及時發放補償的能力(稱為「發放補償」程序)。整體而言，這個過程需要有適當人員、程序及系統，確保需要存保基金作出補償時，能於短時間內付款予存戶。下頁圖表顯示本會能夠迅速執行及完成發放補償程序須具備的若干元素。

本會將聯同由外界服務供應商(統稱為「發放補償代理」)組成的虛擬組織，於有需要時計算及向存戶發放補償，因此發放補償的準備亦包括確保代理能有系統及有效率地執行工作，以及熟悉本會的發放補償程序及系統。

管理團隊及發放補償代理(「發放補償團隊」)會依循載於本會《發放補償程序守則》以及其他參考資料的一套詳細程序執行發放補償的工作。這套程序不僅說明發放補償時的步驟，亦提及本會發放補償系統的運作方式。該系統由本會開發，能處理大量資料及複雜的程序，計算出存戶的結餘，作為釐定補償之用。

發放補償程序

本會亦頒佈了《有關評估及支付補償所需資料的指引》(《資訊系統指引》)，就發放補償時計劃成員應如何提供及讓本會可從成員本身的資訊系統取得資料提供指引。指引旨為確保本會在發放補償程序中，能迅速取得倒閉計劃成員的資料釐定補償。

於本年度，本會為確保能就發放補償作出適當的準備，將注意力集中於數個範疇，詳情載於下文。

改善發放補償政策及程序

本會進行了多次模擬測試及演習，並定期檢討運作要求，藉此不斷更新及改進發放補償的程序與系統。發放補償系統為存戶提供結算單以及回應存戶查詢的能力已獲擴展。本會亦已提升系統的硬件處理能力，以確保本會能有效率地處理用於決定補償金額的大量數據。此外，本會亦已訂立一套守則，協助資訊科技發放補償代理解決

2007-08年度活動報告

發放補償系統在處理計劃成員資料時可能出現的特殊情況。

本會亦於本年度後期展開了其他的改進工作，使本會能針對計劃成員發生倒閉事件時的個別情況，實施不同的發放補償策略，並在計劃成員的數據未能符合《資訊系統指引》的規定時，調整計劃成員的數據格式。此外，本會已開始修訂《發放補償程序守則》，將該等變動納入守則內，為可能在發放補償時遇到的複雜情況提供清晰指引，並根據發放補償演習時所得的經驗簡化有關程序。

首次發放補償演習

本會於2007年11月至12月期間舉行了首次發放補償演習。是次演習動員了本會委員及職員、以及提供會計服務、資訊科技顧問、業務復原、安全印刷及熱線中心服務的多個發放補償代理。演習的目標為測試本會的發放補償代理能否有效率及有系統地共同合作執行發放補償程序。在演習的預備過程中，本會為發放補償代理提供了發放補償程序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務求令各個補償代理在演習前熟習有關策略及工具。

演習開始時，主要由會計及資訊科技發放補償代理以及本會職員組成的一個發放補償團隊於發放補償營運中心集合，迅速就發放補償作出各項決定。團隊應用《發放補償程序守則》的程序以及利用發放補償系統處理數據，以確定計劃成員提交的真實數據是否正確及完整。有關數據均經過加密處理，以保障所涉及的個人資料不會外洩。團隊對存戶的資料進行整理及綜合存戶的戶口結餘，從而判斷存戶是否符合獲發補償的資格，以及準備付款檔案，以便發放中期及尾期補償及編製發放補償的說明結算單。熱線中心人員接聽及回答有關發放補償的模擬查詢。安全印刷公司則使用由發放補償團隊其他成員預備的付款檔案印製支票及結算單。本會委員舉行事件管理會議，了解發放補償工作的進度，以及在演習的重要時刻作出決定。另外亦有草擬於真實發放補償時向公眾發出的聲明樣本，包括本會為了能迅速提供有關發放補償的消息而設立的臨時網站內所刊登的聲明。

是次發放補償演習順利完成，發放的補償金額亦按適當基準釐定。發放補償代理按照與本會協定的服務準則執行工作。這次演習對本會而言是一次寶貴的經驗，可測試本會發放補償的程序，以及發放補償代理在模擬真實情況中執行工作的能力。發放補償代理就如何完善發放補償程序提出了數項建議，重點在於進一步提高各服務供應商於發放補償程序中的合作協調效率，以及精簡發放補償中的部份程序。

本會委員於發放補償運作中心商討演習活動

發放補償團隊成員於演習開始時接受指示

熱線中心人員接聽模擬查詢

本會委員了解熱線中心運作

本會將會與虛擬組織定期進行演習，針對不同目標以測試個別關乎發放補償的問題，繼續加強發放補償代理對發放補償程序的熟習程度，以及利用演習中收集到的意見不斷完善本會的發放補償系統及工具。

聘用發放補償代理

本會於年內與一家安全印刷公司及兩家會計事務所（其中一家獲委任於發放補償演習中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訂立合約後，已完成聘請所有發放補償時所需的發放補償代理。此外，本會亦聘用了數名計劃成員提供發放補償付款服務，以便本會可妥善監察支票的發出，以及處理大量支票結算時所牽涉的支援工作。為了減少發放補償時可能出現的延誤，本會已印備充足的支票及結算單，並貯存於安全地點。

本會亦與現時的發放補償代理共同合作，確保他們可於有需要時提供妥善服務。例如：與熱線中心服務供應商合作，更新有關發放補償時常見問題的內容，並為熱線操作人員提供關於常見問題對答及使用發放補償系統的培訓，令他們在回應查詢時更有效率。本會亦與安全印刷公司合作開發一套程式，提高其處理由發放補償系統提供的付款檔案的效率，以便印製發放予存戶的支票及結算單。

2007-08年度活動報告

確保有充足資金發放補償

本會已自外匯基金取得信貸，以便在銀行出現倒閉事件時能夠向存戶發放補償。該項信貸額度足夠應付兩家中型銀行同時倒閉所需發放的補償，這符合金融穩定論壇所頒佈的國際標準。直至目前為止，本會未曾動用該由外匯基金提供的信貸。

《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

本會於2006年6月頒佈此項法定指引，其中載列計劃成員須遵守的資訊系統及客戶記錄的規定，以使本會能夠獲提供或取得符合特定要求的數據，以便在需要發放補償時能迅速展開工作。

所有計劃成員應於2007年年底前符合有關指引中的規定。本會一直透過由計劃成員隔月遞交的調查問卷自行匯報遵例水平，以監察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遵例情況。在2007年12月的調查問卷中，所有計劃成員均匯報已符合有關指引中的規定。達到這個目標後，本會已朝下一個階段邁進，即透過展開遵例審查計劃核證計劃成員匯報的遵例水平。這個計劃涉及的工作包括每年進行六次的遵例審查。本會將按風險水平選出須接受遵例審查的計劃成員。在選擇計劃成員時，本會將參考多項因素，例如計劃成員資訊系統的規模及複雜程度、包括數據的數量、種類及複雜性。這個計劃已準備於2008-09年度實施。

本會在發展該計劃的同時，亦繼續進行模擬測試，從計劃成員取得數據、使用發放補償系統處理有關數據以及應用發放補償程序，從而評估本會在發放補償時可能遇到的問題，並藉此保持本會人員及發放補償代理網絡對發放補償的認識程度和能夠迅速執行工作的能力。在進行模擬測試期間，本會亦與計劃成員合作，以協助成員遵守《資訊系統指引》。本會在本年度共完成了三次模擬測試，而第四次模擬測試亦已於2008年2月開始。本會在該數次模擬測試中，留意到有關《資訊系統指引》的若干詮釋事宜，並已就此向計劃成員發出一份資訊科技調查問卷，以了解此等事宜牽涉的範圍。

該問卷調查的結果顯示，本會有需要修訂《資訊系統指引》及就若干較為複雜的範疇編製說明註釋，以釐清有關部份及加強成員對《資訊系統指引》的理解。本會將於2008年第二季向存款保障計劃諮詢委員會進行諮詢，務求令計劃成員有效執行有關措施。本會在進行遵例審查時將考慮到要求計劃成員修改資訊系統或客戶記錄所造成的相關影響。

公眾認知及教育

本會深明保持公眾對存保計劃高度認知及了解，對存保計劃有效維持本港銀行業穩定十分重要。本會得到一家專業公關顧問及一家廣告公司提供意見，並且在政府部門、公共及私人機構的支持下，繼續進行了多項推廣及教育活動，以維持及加強公眾對存保計劃的認知及了解。

於本年度，本會的推廣及教育工作如下：

- 舉行傳媒午餐會，慶祝存保計劃推出一週年

主席於午餐會中回顧存保計劃首年的運作

為慶祝一週年刊發的廣告

- 透過主要交通系統，包括港鐵網絡及巴士，進行了共五次宣傳活動

於公共交通工具上的廣告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 在電視及報章推出了共六次宣傳活動

存保計劃電視宣傳廣告畫面

以漫畫形式在報章重點宣傳存保計劃的主要特點

- 與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合作推廣存保計劃

非政府組織及工會協助推廣存保計劃

- 在互聯網展開兩次宣傳活動，包括在網上及電子通訊中刊登廣告

網上宣傳活動

- 於公共屋村舉行48次「存款保障知多D」展覽

「存款保障知多D」展覽

請參閱附錄2的主要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一覽表。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宣傳活動的成效

本會於2007年委聘獨立研究機構進行了兩次有關存保計劃的全港性意見調查，兩次意見調查分別於6月及12月舉行，旨在評估本會的宣傳活動是否已達到其溝通目標，並找出宣傳計劃中可予改善之處。

調查結果顯示約70%的香港市民對存保計劃有所認識，這個數字顯示本會已達到為去年所定下促進及維持公眾對存保計劃有高度認知的目標。更重要的是，調查結果指出，自存保計劃推出以來，公眾普遍對本港銀行體系的信心有所提升。例如公眾對於將款項存入銀行的安全感以及市民對中小型銀行的信心，在調查中均錄得正面的回應。

一如所料，調查結果顯示市民對推出不久的存保計劃的若干主要特點的了解未及全面。此外，屬於低收入階層的市民，即存保計劃主要的保障對象，對存保計劃的認識相對較少。這兩項結果為本會在制定未來宣傳策略時甚具參考價值。

對存保計劃不同方面的認識程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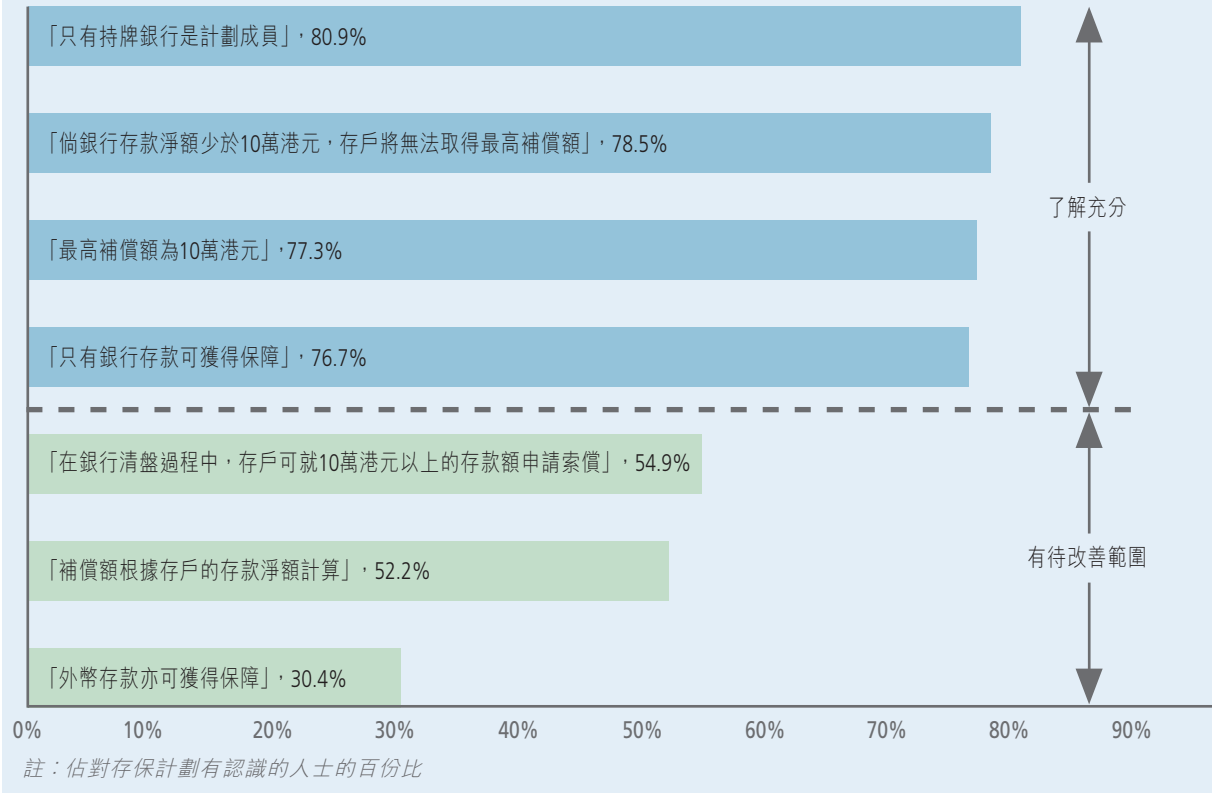

註：佔對存保計劃有認識的人士的百份比

與其他安全網提供者的關係

與香港金融管理局的合作

本會及金管局均為香港金融安全網的提供者，擁有共同的目標 —— 促進銀行體系的穩定。為確保達到此重要目標，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雙方在履行各自職能時如何合作達成協議。此外，根據《存保條例》，本會須透過金融管理專員執行職能。因此，本會及金管局已就金管局應提供的協助取得共識，本會並已取得外匯基金提供的備用信貸，以便於遇有銀行倒閉時有足夠流動資金發放補償。本會與金管局已簽訂一份《諒解備忘錄》，列明雙方合作的安排細節。本會與金管局於去年根據《諒解備忘錄》的條款緊密合作。

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的關係

在出現銀行倒閉時，於若干情況下，存戶的存款或其中一部分會同時受到存保計劃及投資者賠償基金的保障。投資者賠償基金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而成立，旨在為證券或期貨投資者提供補償。為了確保不會向存戶重覆發放補償，本會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已同意就協調工作及交換資料方面制定安排，並將之納入本會、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獲證監會認可管理投資者賠償基金的公司)共同簽訂的一份《諒解備忘錄》中。於本年度，本會已與證監會及投資者賠償有限公司完成草擬有關《諒解備忘錄》，當中特別列明遇有銀行倒閉事件，一般而言，存保計劃會先向存戶發放補償。為避免重覆發放補償，相方均須就已向向投資者賠償基金提出索償的存戶發放的補償通知對方。

2007-08年度
活動報告

國際合作

作為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Deposit Insurers (IADI)的會員，本會繼續參與由IADI及其成員存款保險機構舉辦的論壇，在國際層面交流有關存款保障的知識及見解。於2007-08年度，本會的人員參加了多項國際會議，包括：

- 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的第六屆IADI年會及會員大會；

- 在日本東京舉行的第三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以及

經理許建勤先生(後排左三)出席第三屆日本存款保險局的圓桌會議

- 在印尼峇里舉行的第六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及存款保障國際會議

補償系統顧問施力勤先生(第二排左六)參加於峇里舉行的第六屆IADI亞洲區委員會年會